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
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罗斌

编制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罗斌

建设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13567968208

电话：13567968208

传真：/

传真：/

邮编：313100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16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塑料薄膜、多用途包装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18-2024/9 /19 2024/12/4-2024/1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800	环保投资	32	比例	1.5%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8.《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3〕83 号，2023 年 6 月； 15.《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262，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Y24102，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制袋废气通过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从 DA001 排气口排出，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项 目</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适用条件</th><th>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th>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 (NMHC)</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6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放口</td><td>4.0</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 任何 1h</td></tr><tr><td>2</td><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3</td><td>氨</td><td>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聚酰亚 胺树脂</td><td>20</td><td></td><td>1.0</td><td>企业边界</td></tr></table> 注：其中氨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一级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	序号	污 染 物 项 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1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放口	4.0	企业边界 任何 1h	2	颗粒物	20	1.0	3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聚酰亚 胺树脂	20		1.0	企业边界
序号	污 染 物 项 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1	非甲烷总烃 (NMHC)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放口	4.0	企业边界 任何 1h																									
2	颗粒物		20		1.0																										
3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聚酰亚 胺树脂	20		1.0	企业边界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调墨废气、印刷清洗废气

因厂区实际气阀印刷生产线暂未建设,不涉及调墨废气与印刷清洗废气。

(3) 异味气体

项目吹膜工序中产生一定量异味气体,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为 1000 (无量纲),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其中有组织排放量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表 1-5 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¹	≤0.3	≤0.5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 本项目选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1-7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t/a）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
	COD _{Cr}	0.048
	NH ₃ -N	0.003
废气	VOCs	1.3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 1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0071 平方米，购置气柱袋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为湖长环建〔2023〕83 号。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C68BR26N001W。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522-2024-253-L。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28 日。现实际具备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的能力，项目尚未达产。现有职工 4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运营天数 300d。

项目产能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产能变动状况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条)	设备产能 (t/d.条)	年生产天 数 (d)	最大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产品产能 (t/a)	产能负荷 (%)
功能性塑料 薄膜	吹膜生产 线	1	10.8	300	3240	2833	0 (全部用于 制袋)	87.4%
多用途包装 制品	气柱袋生 产线	41	0.75	300	9225	9000	9000	97.6%

备注：①环评审批中的计划 6 条吹膜生产线吹出的功能性塑料薄膜 60%即作为产品直接包装后出售，其余的 40%进入气柱袋生产线与止气阀膜、共挤膜一同进行再加工生产为多用途包装制品。企业实际 1 条工艺先进的吹膜生产线年产 2833t 功能性塑料薄膜，而气柱袋生产线已有 41 条，功能性塑料薄膜可全部自用。
②因吹膜生产线只有 1 条，企业实际外购部分制袋工艺所用功能性薄膜，多用途包装制品产量以气柱袋生产线数量计，则产能为 9000t/a。因此全厂产能为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但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报批主体设备气柱袋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单阀填充袋生产线数量 77 台，实际设备数量 50 台，还有 27 台待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

表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原环评情况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布局	本项目租用厂区内三栋高 12m 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1#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4075m ² ，2#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2458m ² ，3#车间北侧 2 层，南侧 4 层，建筑面积约 3336m ² 。1#车间、3#车间 2F 为制袋车间，印刷区域位于 1#车间东侧，2#车间为吹膜车间，其中生产车间均为钢结构，办公楼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共计约 6533m ² 。产能为年产功能性塑料薄膜 10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 10000 吨。	项目车间布局与原审批一致。危险废物仓库放置厂区的东南角，废气薄装置位于吹膜车间的东侧。已有设备产能为年产多用途包装制品 9000t/a。	功能性塑料薄膜 10000t/a、多用途包装制品 1000t/a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设生活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	设生活给水系统、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	间接冷却水系统。	未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未变动
	供电	由国家电网长兴县供电公司供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900 万 kwh。	年耗电量约 234 万度。	预计耗电量 666 万度。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印刷清洗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废气、挤出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清洗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未变动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贮存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滤网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未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未变动

2、周边位置与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3，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 2-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峰赫纺织有限公司
南侧	湖州亿恒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西侧	长兴鹰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长兴创睿科技有限公司

表 2-4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分布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所在方向	最近敏感点	规模（人口）
环境空气	钱家舍	西北	约 240m	300
	吕山村	东北	约 280m	400
	吕虹村	西南	约 400m	1500

4、工程建设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名称	原报批		实际		预留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气柱袋生产线	定制	50	MK1200、WAT-700 等	41	9
2	单阀填充袋生产线	/	3	/	0	3
3	螺杆式空压机	7.5kw	3	/	2	1
4	储气罐	1m ³	3	1m ³	2	1
5	活塞式空压机	10m ³ /min	2	10m ³ /min	1	1
6	气阀印刷生产线	定制	2	/	0	2

7	高速自动分切机	/	3	/	2	1
8	吹膜生产线	/	6	/	1	5
9	复膜生产线	/	2	/	0	2
10	冷却系统(循环水池+水泵)	循环量 5m³/h	3	/	1	2
合计			77 台	/	50	27

备注：本项目主体设备主要为气柱袋生产线、单阀填充袋生产线，原报批设备数量 77 台，实际设备数量 50 台，减少 27 台，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项目实施后原审批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多用途包装制品 9000 吨。



①气柱袋生产线



②废气设施



③吹膜机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报批年用量/t	2024 年 7-10 月用量/t	折算后年实际用量/t	包装	备注
1	PE 颗粒（新料）	15000	732.9	2448.5	25kg/塑料袋	原辅料实际年用量依据企业实际状况进行折算
2	PA 颗粒（新料）	2500	133.8	401.2	25kg/塑料袋	
3	外购功能性塑料薄膜	/	1302.8	3908.5	/	
4	止气阀膜	153.25	40.9	122.6	/	
5	共挤膜	2700	720	2160	/	
6	水性油墨	3	0	0	/	气阀印刷生产线暂未建设，不使用水性油墨与清洗剂
7	清洗剂（75%乙醇）	0.05	0	0	/	
8	蒸馏水	9.83	0	0	/	
9	包装材料（纸箱）	200	16.7	50	/	/
10	活性炭	22.5	1.65	4.95	/	/
11	机油	0.5	0.025	0.075	25kg/桶	/
12	水	3012	404	1212	/	/
13	电	900	78	234	/	/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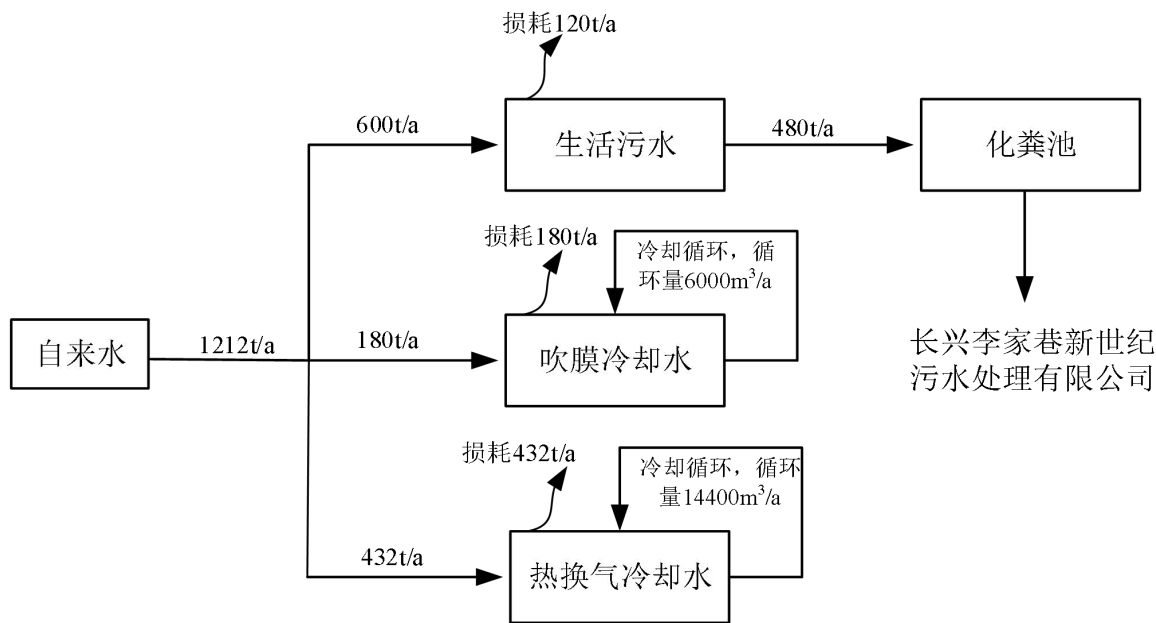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气阀印刷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原环评保持一致，现场实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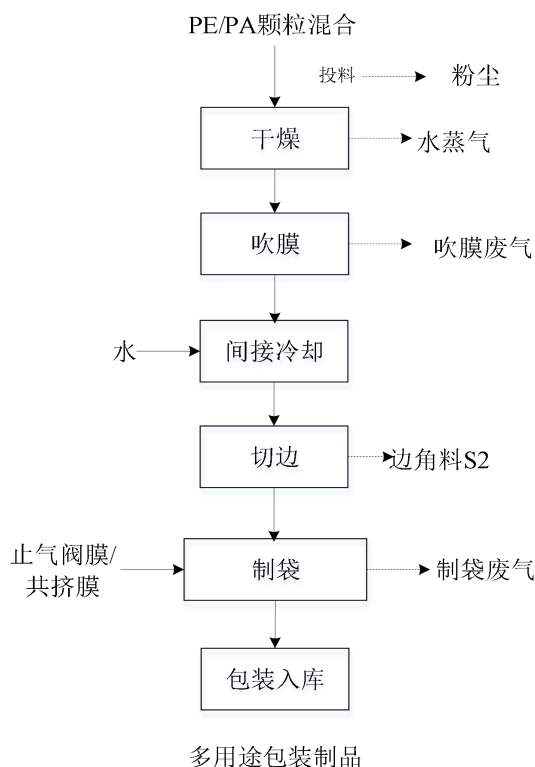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利用管道真空运输，将 PE/PA 塑料颗粒混合喂入吹膜生产线料斗内中，进行下一步作业。

②将 PE/PA 母料经人工解包后，直接经负压吸料至料斗中，然后在吹膜机中进行干燥，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干燥，干燥时间为 20min，温度为 60℃左右。

③通过吹膜生产线将 PE/PA 颗粒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温度设定为 180℃左右。

④利用辊筒冷却的方式使吹膜的连续体失去塑性状态而成为固体，通过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至室温即得所需制品。

⑤冷却定型后的薄膜需要切除多余的边角使其变的规整。产品全部用于下一步制袋工序。

⑥根据客户要求将带有良好热封性的 PE/PA 膜制成袋形，利用制袋机在 120℃~160℃温度将止气阀膜/共挤膜衬于 PE/PA 膜内，然后按客户要求封口、打撕裂线、排气孔、手提孔等，并裁切成各

种大小厚薄不同的单个包装袋。

⑦将成型的产品按照规格包装至纸箱作为多用途包装制品进行出售。

5、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2-7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 属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位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已部分建设投产，目前产能为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产品未达产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	项目未达产，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均未超出环评设计数量。	有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 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项目暂未达产，现阶段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尚未达产。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项目位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无需	企业现有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与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一致,未新增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排污量为①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36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COD _{Cr} 排放量0.048t/a、NH ₃ -N排放量0.003t/a。	依据检测结果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3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PM _{2.5}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VOCs、颗粒物	排污总量未超审批。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吹膜废气/印刷清洗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吹膜废气/挤出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有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滤网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吹膜间接冷却水与换热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生产天数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吹膜废气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厂区实际气阀印刷生产线暂未建设不涉及调墨废气与印刷清洗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杆式空压机、吹膜生产线、气柱袋生产线等设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4）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4、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实际勘查，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2024 年 7-10 月产生量/t	折算后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备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0.9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	351.2	5.12	15.36	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
3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2	0.5	1.5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8-08	0.41	尚未更换	0.041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50	尚未更换	3.3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以实际装填量与更换次数计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及印刷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0.002	0.006	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注：因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暂未达到更换周期，因此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固废暂未产生，年产生量以企业预计更换次数与使用量折算而来。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厂区内共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吹膜车间东侧，面积约 100m²，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环境影响结论	环评综合结论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不排放。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废气	经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换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ZJLY-X20-0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JLY-X01-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JLY-X02-01、ZJLY-X02-02、ZJLY-X02-03、ZJLY-X02-04） MACH6001 恶臭气体采样器（ZJLY-X06-08、ZJLY-X06-09、ZJLY-X06-10） ZR-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JLY-X07-08、ZJLY-X07-09、ZJLY-X07-10）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JLY-X09-0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ZJLY-X35-01、ZJLY-X35-0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JLY-X11-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ZJLY-X14-01）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ZJLY-S03-02） 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ZJLY-S16-01、ZJLY-S16-02）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JLY-S20-01） 滴定管（G-050-003）	
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检测 2 天。
吹膜废气进口/02	吹膜废气进口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吹膜废气出口/03	吹膜废气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04	厂界上风向	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05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1/06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1/07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东侧外一米/06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一米/07	厂界南侧外一米		
厂界西侧外一米/08	厂界西侧外一米		
厂界北侧外一米/09	厂界北侧外一米		

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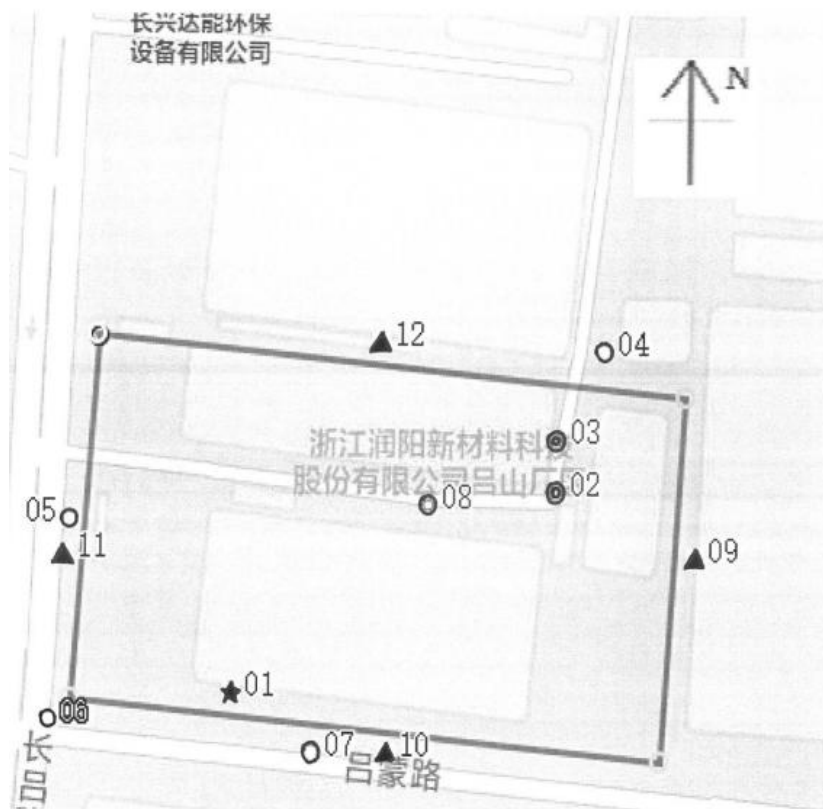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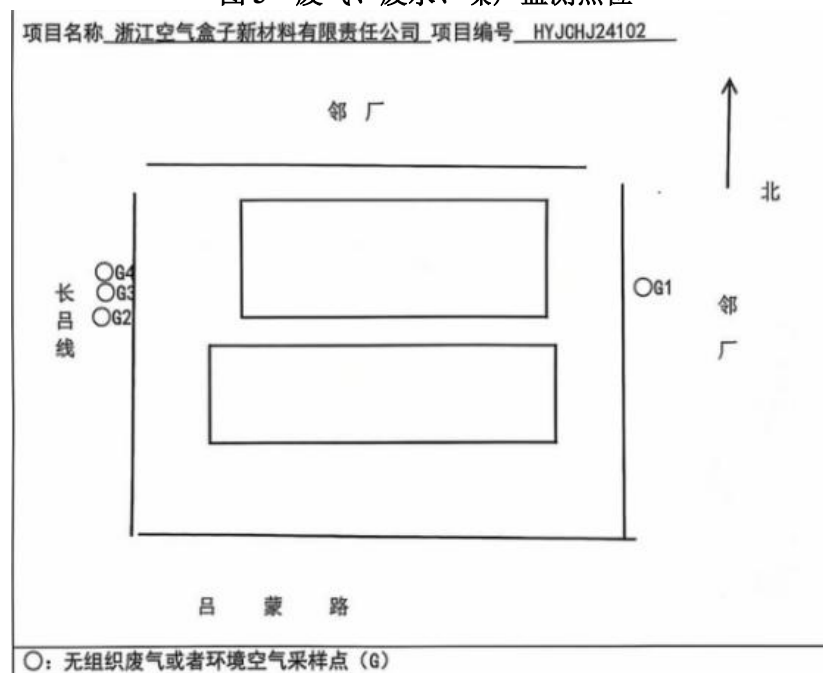


图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

注：“★”-废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01	09.18	采样时间	11:30-11:35	13:30-13:35	15:30-15:35	17:30-17:35
		样品编号	HJ240262090101	HJ240262090102	HJ240262090103	HJ24026209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43	110	133
		氨氮(mg/L)	5.08	5.24	4.84	4.92
		总磷(mg/L)	0.90	0.90	0.88	0.92
		悬浮物(mg/L)	30	37	42	29
	09.19	采样时间	11:50-11:55	13:50-13:55	15:50-15:55	17:50-17:55
		样品编号	HJ240262090105	HJ240262090106	HJ240262090107	HJ24026209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28	142	120
		氨氮(mg/L)	4.79	5.20	5.36	5.28
		总磷(mg/L)	0.91	0.93	0.88	0.90
		悬浮物(mg/L)	33	24	41	36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吹膜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 进口/02	09.18	HJ240262090201	非甲烷总 烃	3502	4.77	1.67×10 ⁻²
		HJ240262090202		3906	4.63	1.81×10 ⁻²
		HJ240262090203		3737	4.55	1.70×10 ⁻²
		HJ240262090207	氨	3502	6.13	2.15×10 ⁻²

		HJ2402620902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906	5.40	2.11×10^{-2}
		HJ240262090209		3737	6.49	2.43×10^{-2}
		HJ240262090213		/	150	/
		HJ240262090214		/	173	/
		HJ240262090215		/	173	/
	09.19	HJ240262090204	非甲烷总 烃	3737	4.49	1.68×10^{-2}
		HJ240262090205		3677	4.53	1.67×10^{-2}
		HJ240262090206		3619	4.56	1.65×10^{-2}
		HJ240262090210	氨	3737	6.68	2.50×10^{-2}
		HJ240262090211		3677	6.75	2.48×10^{-2}
		HJ240262090212		3619	6.89	2.49×10^{-2}
		HJ2402620902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	/
		HJ240262090217		/	173	/
		HJ240262090218		/	173	/
吹膜废气 出口/03	09.18	HJ240262090301	非甲烷总 烃	3781	1.18	4.46×10^{-3}
		HJ240262090302		3870	1.23	4.76×10^{-3}
		HJ240262090303		3959	1.22	4.83×10^{-3}
		HJ240262090307	氨	3781	2.16	8.17×10^{-3}
		HJ240262090308		3870	1.54	5.96×10^{-3}
		HJ240262090309		3959	2.66	1.05×10^{-2}
		HJ2402620903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
		HJ240262090314		/	97	/
		HJ240262090315		/	97	/
	09.19	HJ240262090304	非甲烷总 烃	3791	1.21	4.59×10^{-3}
		HJ240262090305		3922	1.37	5.37×10^{-3}
		HJ240262090306		3944	1.30	5.13×10^{-3}
		HJ240262090310	氨	3791	1.24	4.70×10^{-3}
		HJ240262090311		3922	1.75	6.86×10^{-3}
		HJ240262090312		3944	2.59	1.02×10^{-2}
		HJ2402620903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
		HJ240262090317		/	84	/
		HJ240262090318		/	97	/

备注：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氨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厂界上风向/04	09.18	HJ240262090401	0.18
		HJ240262090402	0.23
		HJ240262090403	0.25

	09.19	HJ240262090404	0.35
		HJ240262090405	0.11
		HJ240262090406	0.28
		HJ240262090407	0.16
		HJ240262090408	0.21
厂界下风向 1/05	09.18	HJ240262090501	0.35
		HJ240262090502	0.47
		HJ240262090503	0.22
		HJ240262090504	0.36
	09.19	HJ240262090505	0.20
		HJ240262090506	0.35
		HJ240262090507	0.27
		HJ240262090508	0.41
厂界下风向 2/06	09.18	HJ240262090601	0.41
		HJ240262090602	0.47
		HJ240262090603	0.22
		HJ240262090604	0.27
	09.19	HJ240262090605	0.36
		HJ240262090606	0.29
		HJ240262090607	0.51
		HJ240262090608	0.45
厂界下风向 3/07	09.18	HJ240262090701	0.48
		HJ240262090702	0.43
		HJ240262090703	0.55
		HJ240262090704	0.21
	09.19	HJ240262090705	0.49
		HJ240262090706	0.39
		HJ240262090707	0.49
		HJ240262090708	0.43

备注：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一级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厂界上风向/04	09.18	HJ240262090409	0.74
		HJ240262090410	0.80
		HJ240262090411	0.76
		HJ240262090412	0.72
	09.19	HJ240262090413	0.72
		HJ240262090414	0.60
		HJ240262090415	0.77
		HJ240262090416	0.88
厂界下风向 1/05	09.18	HJ240262090509	0.74

		HJ240262090510	0.76
		HJ240262090511	0.75
		HJ240262090512	0.88
	09.19	HJ240262090513	0.74
		HJ240262090514	0.84
		HJ240262090515	0.65
		HJ240262090516	0.86
厂界下风向 2/06	09.18	HJ240262090609	0.79
		HJ240262090610	0.80
		HJ240262090611	0.82
		HJ240262090612	0.77
	09.19	HJ240262090613	0.83
		HJ240262090614	0.75
		HJ240262090615	0.76
HJ240262090616		0.85	
厂界下风向 3/07	09.18	HJ240262090709	0.76
		HJ240262090710	0.73
		HJ240262090711	0.72
		HJ240262090712	0.74
	09.19	HJ240262090713	0.75
		HJ240262090714	0.64
		HJ240262090715	0.88
HJ240262090716		0.89	
厂区内/08	09.18	HJ240262090801	0.64
		HJ240262090802	0.72
		HJ240262090803	0.70
		HJ240262090804	0.77
	09.19	HJ240262090805	0.89
		HJ240262090806	0.90
		HJ240262090807	0.78
HJ240262090808		0.77	
备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04	09.18	HJ240262090417	<10
		HJ240262090418	<10
		HJ240262090419	<10
		HJ240262090420	<10
	09.19	HJ240262090421	<10
		HJ240262090422	<10
		HJ240262090423	<10
		HJ240262090424	<10
厂界下风向 1/05	09.18	HJ240262090517	<10

		HJ240262090518	<10
		HJ240262090519	<10
		HJ240262090520	<10
	09.19	HJ240262090521	<10
		HJ240262090522	<10
		HJ240262090523	<10
		HJ240262090524	<10
厂界下风向 2/06	09.18	HJ240262090617	<10
		HJ240262090618	<10
		HJ240262090619	<10
		HJ240262090620	<10
	09.19	HJ240262090621	<10
		HJ240262090622	<10
		HJ240262090623	<10
		HJ240262090624	<10
厂界下风向 3/07	09.18	HJ240262090717	<10
		HJ240262090718	<10
		HJ240262090719	<10
		HJ240262090720	<10
	09.19	HJ240262090721	<10
		HJ240262090722	<10
		HJ240262090723	<10
		HJ240262090724	<10
备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厂界上风向/04	12.04	HJ240102-Q001	187
		HJ240102-Q002	333
		HJ240102-Q003	241
	12.05	HJ240102-Q013	188
		HJ240102-Q014	251
		HJ240102-Q015	310
厂界下风向 1/05	12.04	HJ240102-Q004	239
		HJ240102-Q005	221
		HJ240102-Q006	264
	12.05	HJ240102-Q016	234
		HJ240102-Q017	180
		HJ240102-Q018	273
厂界下风向 2/06	12.04	HJ240102-Q007	311
		HJ240102-Q008	240
		HJ240102-Q009	172
	12.05	HJ240102-Q019	225

		HJ240102-Q020	278
		HJ240102-Q021	198
厂界下风向 3/07	12.04	HJ240102-Q010	261
		HJ240102-Q011	311
		HJ240102-Q012	230
	12.05	HJ240102-Q022	257
		HJ240102-Q023	238
		HJ240102-Q024	216
备注：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测点 编号	主要声 源	检测 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 开始 时间	测量 时长 (min)	测量 值 L_{eq} dB(A)	测量 开始 时间	测量 时长 (min)	测量值 L_{eq} dB(A)	噪声 最大 值 L_{max} dB(A)
厂界东侧外一 米/09	机械噪 声	2024. 09.18	15:16	2	57.7	22:11	2	48.3	57.4
厂界南侧外一 米/10			15:21	2	57.0	22:16	2	48.6	64.9
厂界西侧外一 米/11			15:26	2	57.7	22:23	2	48.5	61.4
厂界北侧外一 米/12			15:32	2	57.9	22:29	2	48.6	60.4
厂界东侧外一 米/09	机械噪 声	2024. 09.19	15:10	2	58.7	22:05	2	48.0	61.9
厂界南侧外一 米/10			15:17	2	58.8	22:11	2	48.1	59.1
厂界西侧外一 米/11			15:23	2	59.3	22:18	2	48.4	61.7
厂界北侧外一 米/12			15:28	2	58.8	22:24	2	48.4	62.3
备注：厂界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8。

表 7-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报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480	符合
		COD _{Cr}	0.048	0.019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1.36	0.101	符合

统计排放量说明：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9t/a、0.001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3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 = 0.039 \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按实际塑料粒子的年用量与环评中 0.22kg/t 树脂原料的产污系数及 90%的收集效率计算： $2824.3 \times 0.22 \times 10\% = 0.062 \text{t/a}$ 计，则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为： $0.039 + 0.062 = 0.101 \text{t/a}$ 。

注：甲烷总烃排放量以验收期间监测的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间、检测时期生产工况计算得出。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9.18	4.65	1.21	74.0
		2024.9.19	4.53	1.29	71.5

根据上表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到 70%以上，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75%，分析是因为实际进口浓度较环评低，去除效率未能达到环评要求，但出口浓度以及排放总量均已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吹膜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要求。

3、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推》(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限值要求。

4、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二)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企业未达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9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登记管理,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依法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C68BR26N001W。

(三)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 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四)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长兴县环境应急与处置中心备案，编号：330522-2024-253-L，满足风险防控和应急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总体结论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部分设备（吹膜生产线、复膜生产线）尚未建设，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综上，我认为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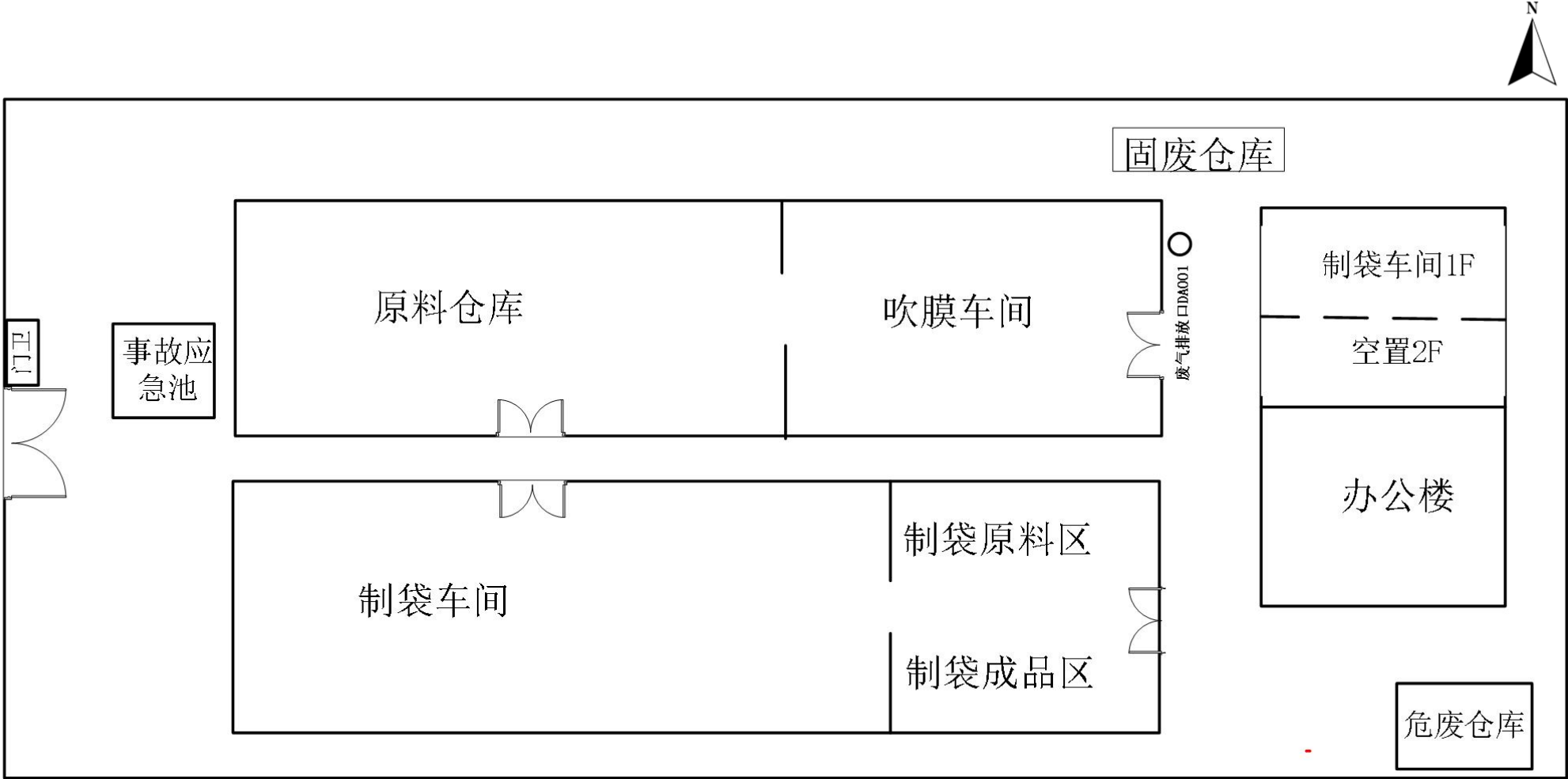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302-330522-04-01-7361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多用途包装制品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C68BR26N001W		
	验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C68BR26N			验收时间		2024-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1200		480	1200				
	化学需氧量							0.019	0.048		0.019	0.048				
	氨氮							0.001	0.003		0.001	0.003				
	石油类															
	废气							0.101	1.36		0.101	1.36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0522-04-01-736121						
	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16号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4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5.1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7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7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选址于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租用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10071平方米，购置气柱袋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3亿元，税收不低于2217万元。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联系人姓名	赵立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3695595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山工业园区长吕路16号）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0000		0.0000	3500.0000	175.0000	225.0000	100.0000	0.0000	2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00	0.0000	6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C68BR26N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吕山工业园区长 吕路1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74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 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 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 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光海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码	1361672505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 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83 号

关于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

山乡长吕路 16 号,租赁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气柱袋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2-330522-04-01-736121)及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

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印版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收集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机油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1.3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局盖章）

(此页无正文)

第
四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县应急管理局、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68BR26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吕山工业园区长吕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68BR2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68BR26N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光海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昌山乡昌山村（昌山工业园区长昌路 16 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工况证明材料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000 吨 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	年产 9000 吨 多用途包装制品	2024 年 9 月 18 日	多用途包装制品	23.46 吨	78.2%
		2024 年 9 月 19 日		24.18 吨	80.6%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长兴靓点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产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卫生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处置。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不随地乱丢、乱倒垃圾。给乙方清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将垃圾集中堆放。

(2) 如发现清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 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因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虚心听取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厂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出厂。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垃圾清运工作时，甲方予以配合，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负责将集中堆放的垃圾及时清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

三、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由乙方派垃圾清运车及时清运。

四、收费标准

(1) 按 240L 垃圾桶，其他垃圾每只桶 300 元/月，甲方现需每天收集吕山厂区 2 只其他垃圾桶，合计 600 元/月支付给乙方，壹年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7200 元）。

(2) 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年税额为 432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3) 清运费结算方式：按一季一结算转账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理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4 年 6 月 2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止。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72-6552599

乙方：长兴靓点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电话：0572-62918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KQHZ-QT-202408001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15336959939
乙方：东莞市合千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63365106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废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 二、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收购价格以甲方公司注册经营所在区域当下收购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包装品、边角料过磅后算清账目，付款后方可出厂。

付款方式：对公支付宝账号当场结算

-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责；
-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期限内，如乙方存在刻意压价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六、本协议期内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意见不一致，于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执一份。
-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KQHZ-QT-202408001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单位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钱建 电话: 15336959939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 东莞市合千再生资源回收有 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王伟光 电话: 18633651062 签订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危废处置利用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KQHZ-QT-20240904

甲方：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固态	桶	3500
2	废机油、废机油桶	900-248-08	0.2	固态	桶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	3500
4	废抹布	900-041-49	0.03	固态	袋	3800
5	(以下空白)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向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C68BR26N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572901420410103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山工业园区吕路16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69号

邮编：313100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552599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殷国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88388000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4-25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262

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性
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样品有效期外的项目不做复检。
4.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测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6065752

传真：0571-860657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委托方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受测方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方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方/检测方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6层B001-B056室		
采样工况	采样期间,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验收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4.09.18-2024.09.19	检测日期	2024.09.18-2024.09.23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ZJLY-X20-01） ZR-3260D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JLY-X01-01）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JLY-X02-01、ZJLY-X02-02、ZJLY-X02-03、ZJLY-X02-04） MACH6001恶臭气体采样器（ZJLY-X06-08、ZJLY-X06-09、ZJLY-X06-10） ZR-352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JLY-X07-08、ZJLY-X07-09、ZJLY-X07-10） ZR-3063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JLY-X09-03） ZR-3712型双路烟气采样器（ZJLY-X35-01、ZJLY-X35-0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JLY-X11-01） AWA6021A型声校准器（ZJLY-X14-01） GC9790II非甲烷总烃分析专用气相色谱仪（ZJLY-S03-02） 722N型可见分光光度计（ZJLY-S16-01、ZJLY-S16-02） BSA224S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JLY-S20-01） 滴定管（G-050-003）	
	注：“<”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 放口/01	09.18	采样时间	11:30-11:35	13:30-13:35	15:30-15:35	17:30-17:35
		样品编号	HJ240262090101	HJ240262090102	HJ240262090103	HJ24026209010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43	110	133
		氨氮（mg/L）	5.08	5.24	4.84	4.92
		总磷（mg/L）	0.90	0.90	0.88	0.92
		悬浮物（mg/L）	30	37	42	29
	09.19	采样时间	11:50-11:55	13:50-13:55	15:50-15:55	17:50-17:55
		样品编号	HJ240262090105	HJ240262090106	HJ240262090107	HJ240262090108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28	142	120
		氨氮（mg/L）	4.79	5.20	5.36	5.28
		总磷（mg/L）	0.91	0.93	0.88	0.90
		悬浮物（mg/L）	33	24	41	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吹膜废气 (DA001) 进口/02	09.18	14:00-15:00	HJ2402620902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3502	4.77	1.67×10^{-2}
		16:00-17:00	HJ240262090202			3906	4.63	1.81×10^{-2}
		18:00-19:00	HJ240262090203			3737	4.55	1.70×10^{-2}
		14:00-15:00	HJ240262090207	氨	吸收 管	3502	6.13	2.15×10^{-2}
		16:00-17:00	HJ240262090208			3906	5.40	2.11×10^{-2}
		18:00-19:00	HJ240262090209			3737	6.49	2.43×10^{-2}
		14:00-14:05	HJ24026209021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袋	/	150	/
		16:00-16:05	HJ240262090214			/	173	/
		18:00-18:05	HJ240262090215			/	173	/
	09.19	10:00-11:00	HJ240262090204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3737	4.49	1.68×10^{-2}
		12:00-13:00	HJ240262090205			3677	4.53	1.67×10^{-2}
		14:00-14:50	HJ240262090206			3619	4.56	1.65×10^{-2}
		10:00-11:00	HJ240262090210	氨	吸收 管	3737	6.68	2.50×10^{-2}
		12:00-13:00	HJ240262090211			3677	6.75	2.48×10^{-2}
		14:00-14:50	HJ240262090212			3619	6.89	2.49×10^{-2}
		10:00-10:05	HJ240262090216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袋	/	200	/
		12:00-12:05	HJ240262090217			/	173	/
		14:00-14:05	HJ240262090218			/	173	/
吹膜废气 (DA001) 出口/03	09.18	14:00-15:00	HJ240262090301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3781	1.18	4.46×10^{-3}
		16:00-17:00	HJ240262090302			3870	1.23	4.76×10^{-3}
		18:00-19:00	HJ240262090303			3959	1.22	4.83×10^{-3}
		14:00-15:00	HJ240262090307	氨	吸收 管	3781	2.16	8.17×10^{-3}
		16:00-17:00	HJ240262090308			3870	1.54	5.96×10^{-3}
		18:00-19:00	HJ240262090309			3959	2.66	1.05×10^{-2}
		14:00-14:05	HJ24026209031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袋	/	97	/
		16:00-16:05	HJ240262090314			/	97	/
		18:00-18:05	HJ240262090315			/	97	/
	09.19	10:00-11:00	HJ240262090304	非甲烷总 烃	气袋	3791	1.21	4.59×10^{-3}
		12:00-13:00	HJ240262090305			3922	1.37	5.37×10^{-3}
		14:00-15:00	HJ240262090306			3944	1.30	5.13×10^{-3}
		10:00-11:00	HJ240262090310	氨	吸收 管	3791	1.24	4.70×10^{-3}
		12:00-13:00	HJ240262090311			3922	1.75	6.86×10^{-3}
		14:00-15:00	HJ240262090312			3944	2.59	1.02×10^{-2}
		10:00-10:05	HJ240262090316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气袋	/	97	/
		12:00-12:05	HJ240262090317			/	84	/
		14:00-14:05	HJ240262090318			/	9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无组织废气氨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4	09.18	10:00-11:00	HJ240262090401	吸收管	0.18
		12:00-13:00	HJ240262090402		0.23
		14:00-15:00	HJ240262090403		0.25
		16:00-17:00	HJ240262090404		0.35
	09.19	10:30-11:30	HJ240262090405		0.11
		12:30-13:30	HJ240262090406		0.28
		14:30-15:30	HJ240262090407		0.16
		16:30-17:30	HJ240262090408		0.21
厂界下风向1/05	09.18	10:00-11:00	HJ240262090501		0.35
		12:00-13:00	HJ240262090502		0.47
		14:00-15:00	HJ240262090503		0.22
		16:00-17:00	HJ240262090504		0.36
	09.19	10:30-11:30	HJ240262090505		0.20
		12:30-13:30	HJ240262090506		0.35
		14:30-15:30	HJ240262090507		0.27
		16:30-17:30	HJ240262090508		0.41
厂界下风向2/06	09.18	10:00-11:00	HJ240262090601		0.41
		12:00-13:00	HJ240262090602		0.47
		14:00-15:00	HJ240262090603		0.22
		16:00-17:00	HJ240262090604		0.27
	09.19	10:30-11:30	HJ240262090605		0.36
		12:30-13:30	HJ240262090606		0.29
		14:30-15:30	HJ240262090607		0.51
		16:30-17:30	HJ240262090608		0.45
厂界下风向3/07	09.18	10:00-11:00	HJ240262090701		0.48
		12:00-13:00	HJ240262090702		0.43
		14:00-15:00	HJ240262090703		0.55
		16:00-17:00	HJ240262090704		0.21
	09.19	10:30-11:30	HJ240262090705		0.49
		12:30-13:30	HJ240262090706		0.39
		14:30-15:30	HJ240262090707		0.49
		16:30-17:30	HJ240262090708		0.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04	09.18	10:00-11:00	HJ240262090409	气袋	0.74
		12:00-13:00	HJ240262090410		0.80
		14:00-15:00	HJ240262090411		0.76
		16:00-17:00	HJ240262090412		0.72
	09.19	10:30-11:30	HJ240262090413		0.72
		12:30-13:30	HJ240262090414		0.60
		14:30-15:30	HJ240262090415		0.77
		16:30-17:30	HJ240262090416		0.88
厂界下风向1/05	09.18	10:03-11:03	HJ240262090509		0.74
		12:03-13:03	HJ240262090510		0.76
		14:03-15:03	HJ240262090511		0.75
		16:03-17:03	HJ240262090512		0.88
	09.19	10:33-11:33	HJ240262090513		0.74
		12:33-13:33	HJ240262090514		0.84
		14:33-15:33	HJ240262090515		0.65
		16:33-17:33	HJ240262090516		0.86
厂界下风向2/06	09.18	10:06-11:06	HJ240262090609		0.79
		12:06-13:06	HJ240262090610		0.80
		14:06-15:06	HJ240262090611		0.82
		16:06-17:06	HJ240262090612		0.77
	09.19	10:36-11:36	HJ240262090613		0.83
		12:36-13:36	HJ240262090614		0.75
		14:36-15:36	HJ240262090615		0.76
		16:36-17:36	HJ240262090616		0.85
厂界下风向3/07	09.18	10:09-11:09	HJ240262090709		0.76
		12:09-13:09	HJ240262090710		0.73
		14:09-15:09	HJ240262090711		0.72
		16:09-17:09	HJ240262090712		0.74
	09.19	10:39-11:39	HJ240262090713		0.75
		12:39-13:39	HJ240262090714		0.64
		14:39-15:39	HJ240262090715		0.88
		16:39-17:39	HJ240262090716		0.89
厂区内/08	09.18	10:15-11:15	HJ240262090801		0.64
		12:15-13:15	HJ240262090802		0.72
		14:15-15:15	HJ240262090803		0.70
		16:15-17:15	HJ240262090804		0.77
	09.19	10:45-11:45	HJ240262090805		0.89
		12:45-13:45	HJ240262090806		0.90
		14:45-15:45	HJ240262090807		0.78
		16:45-17:45	HJ240262090808		0.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04	09.18	10:00-10:05	HJ240262090417	气袋	<10
		12:00-12:05	HJ240262090418		<10
		14:00-14:05	HJ240262090419		<10
		16:00-16:05	HJ240262090420		<10
	09.19	10:30-10:35	HJ240262090421		<10
		12:30-12:35	HJ240262090422		<10
		14:30-14:35	HJ240262090423		<10
		16:30-16:35	HJ240262090424		<10
厂界下风向1/05	09.18	10:08-10:13	HJ240262090517		<10
		12:08-12:13	HJ240262090518		<10
		14:08-14:13	HJ240262090519		<10
		16:08-16:13	HJ240262090520		<10
	09.19	10:38-10:43	HJ240262090521		<10
		12:38-12:43	HJ240262090522		<10
		14:38-14:43	HJ240262090523		<10
		16:38-16:43	HJ240262090524		<10
厂界下风向2/06	09.18	10:18-10:23	HJ240262090617		<10
		12:18-12:23	HJ240262090618		<10
		14:18-14:23	HJ240262090619		<10
		16:19-16:24	HJ240262090620		<10
	09.19	10:46-10:51	HJ240262090621		<10
		12:46-12:51	HJ240262090622		<10
		14:46-14:51	HJ240262090623		<10
		16:46-16:51	HJ240262090624		<10
厂界下风向3/07	09.18	10:24-10:29	HJ240262090717		<10
		12:29-12:34	HJ240262090718		<10
		14:29-14:34	HJ240262090719		<10
		16:30-16:35	HJ240262090720		<10
	09.19	10:54-10:59	HJ240262090721		<10
		12:54-12:59	HJ240262090722		<10
		14:54-14:59	HJ240262090723		<10
		16:54-16:59	HJ240262090724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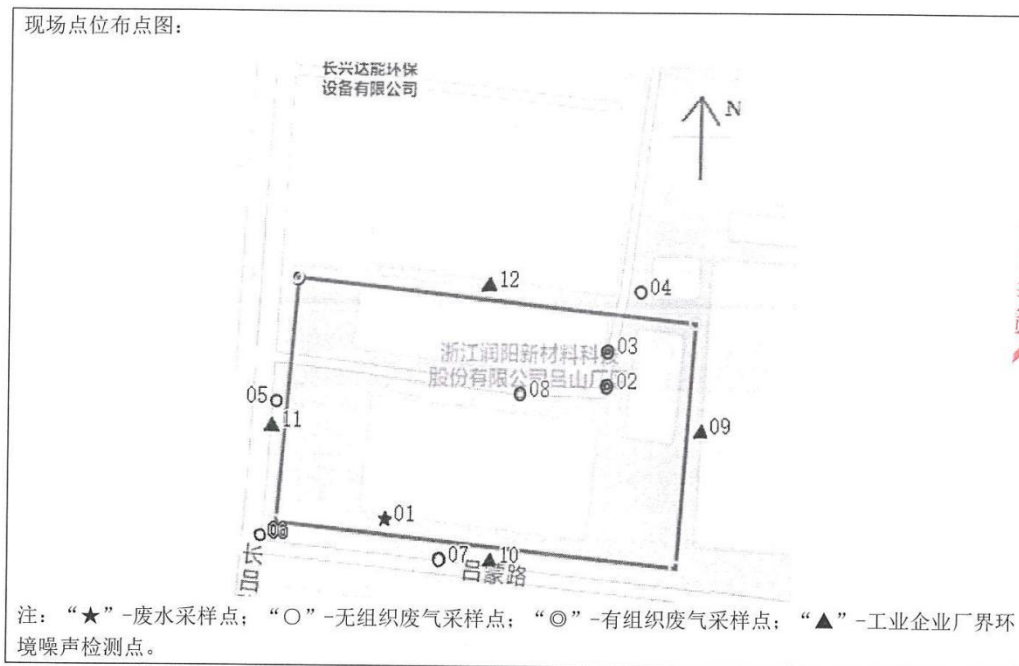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测量值 L_{eq} dB(A)	测量开始时间	测量时长 (min)	测量值 L_{eq} dB(A)
厂界东侧外一米/09	机械噪声	09.18	15:16	2	57.7	22:11	2	48.3
厂界南侧外一米/10			15:21	2	57.0	22:16	2	48.6
厂界西侧外一米/11			15:26	2	57.7	22:23	2	48.5
厂界北侧外一米/12			15:32	2	57.9	22:29	2	48.6
厂界东侧外一米/09	机械噪声	09.19	15:10	2	58.7	22:05	2	48.0
厂界南侧外一米/10			15:17	2	58.8	22:11	2	48.1
厂界西侧外一米/11			15:23	2	59.3	22:18	2	48.4
厂界北侧外一米/12			15:28	2	58.8	22:24	2	48.4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吴旭强

审核人: 余程云

批准人: 黄永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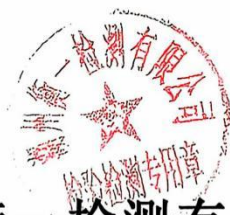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09.18	10:00	东北	1.6	29.3	49	101.9	阴
	12:00	东北	1.4	31.1	48	101.5	阴
	14:00	东北	1.3	32.6	49	101.1	阴
	16:00	东北	1.4	33.1	51	100.8	阴
09.19	10:30	东北	1.5	28.1	56	102.1	阴
	12:30	东北	1.6	29.5	54	101.7	阴
	14:30	东北	1.4	31.4	53	101.1	阴
	16:30	东北	1.5	32.7	54	100.7	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4102

项目类别: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报告中有涂改、增删、复印件或检验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四、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八、若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西峰坝农贸市场对面三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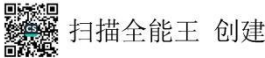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丽惠 13336853883		
委托日期		2024 年11月26日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山工业园区长吕路16号）		
	联系人及电话	钱建15336959939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4-5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12月6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24片		
检测期间工况		2024年12月4-5日采样/检测期间，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开工率 90%		
采样/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1.0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称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21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二、无组织采样当天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月4日	10:07-11:07	东	1.3	10.6	101.1	晴
12月4日	11:25-12:25	东	1.5	11.4	101.3	晴
12月4日	13:33-14:33	东	1.2	12.2	101.4	晴
12月5日	9:13-10:13	北	1.4	6.3	101.3	晴
12月5日	11:08-12:08	北	1.5	7.9	101.2	晴
12月5日	13:19-14:19	北	1.7	11.5	101.2	晴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4日)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HJ24102-Q001	10:07-11:07	187
		HJ24102-Q002	11:25-12:25	333
		HJ24102-Q003	13:33-14:33	241
	下风向 G2	HJ24102-Q004	10:07-11:07	239
		HJ24102-Q005	11:25-12:25	221
		HJ24102-Q006	13:33-14:33	264
	下风向 G3	HJ24102-Q007	10:07-11:07	311
		HJ24102-Q008	11:25-12:25	240
		HJ24102-Q009	13:33-14:33	172
	下风向 G4	HJ24102-Q010	10:07-11:07	261
		HJ24102-Q011	11:25-12:25	311
		HJ24102-Q012	13:33-14:33	230
最大值				333



表 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采样日期：12月5日）

检测项目	取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HJ24102-Q013	9:13-10:13	188
		HJ24102-Q014	11:08-12:08	251
		HJ24102-Q015	13:19-14:19	310
	下风向 G2	HJ24102-Q016	9:13-10:13	234
		HJ24102-Q017	11:08-12:08	180
		HJ24102-Q018	13:19-14:19	273
	下风向 G3	HJ24102-Q019	9:13-10:13	225
		HJ24102-Q020	11:08-12:08	278
		HJ24102-Q021	13:19-14:19	198
	下风向 G4	HJ24102-Q022	9:13-10:13	257
		HJ24102-Q023	11:08-12:08	238
		HJ24102-Q024	13:19-14:19	216
最大值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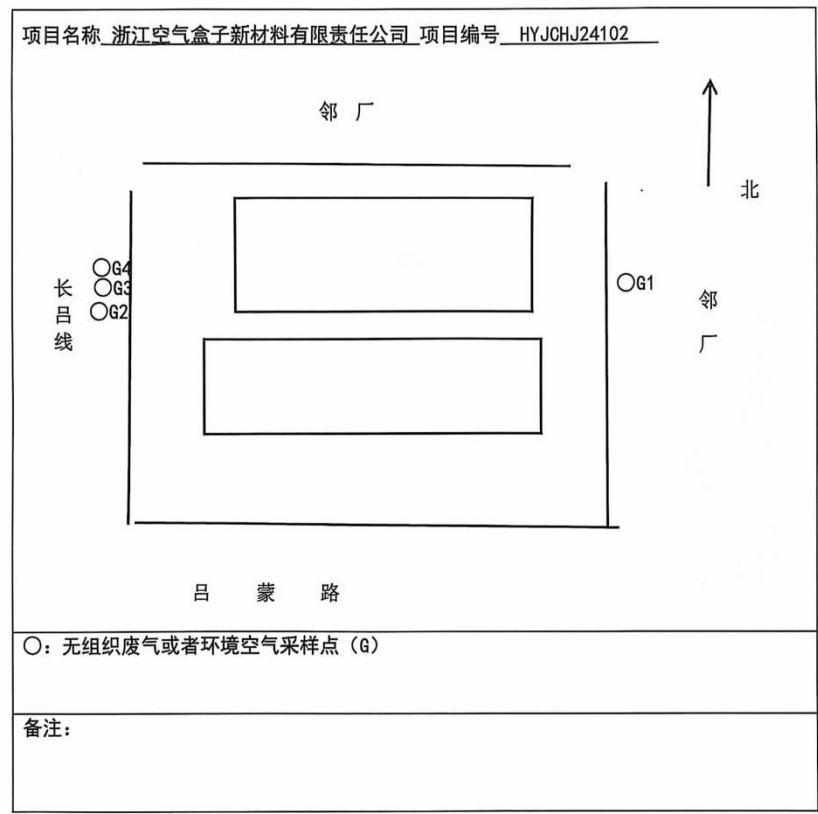
表 3 结论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G2、G3、G4点位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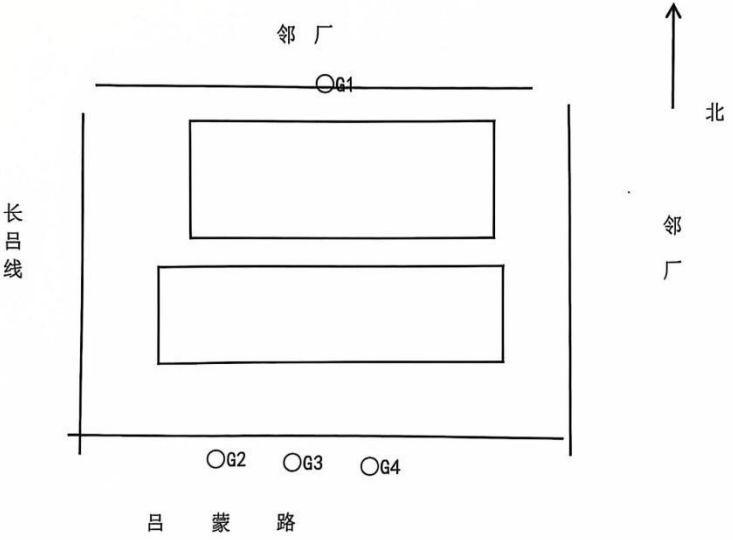


四、采样布点图

(采样日期：12月4日)



(采样日期: 12月5日)

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HYJCHJ24102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G)	
备注:	

编制人: 杨玲玲

检测人: 张勤

审核人: 杨玲玲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11、竣工、调剂公示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0吨功能性塑料薄膜 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16号



联系电话：13373717135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 16 号

建设单位: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

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废气吹膜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14、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5、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

司；废机油与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6、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7、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空气盒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功能性塑料薄膜及多用途包装制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

项目	执行情况
	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落款，盖章。